证券代码: 837046 证券简称: 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 证公告〔2021〕5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12日13: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1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46	亿能电力	2022年1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浦智华、华佳悦律师参会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19 号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九) 本次会议背景介绍及目的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适用于精选层的章程与治理制度。2021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受理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工作,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变更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正对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制定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与治理制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

(2)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5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己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55。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交所上市,公司 拟调整本议案的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详见附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预计投资 3,662.11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资 517.1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

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 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 东共享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 发展目标,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 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本次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56。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拟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57。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锁定事项的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58。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 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 在北交所上市事官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投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2)如国家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3)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订、补充、中止、终止、呈报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辅导协议、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4)确定、执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等;
- (5)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 上市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 (6) 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9)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十)审议《关于聘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提议聘请相 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公司拟聘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公司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六个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工作,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内容及表述,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六制度,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为 2021-13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1-13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1-134)、《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1-13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3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3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3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3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3)、《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为 2021-145)、《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为 2021-14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7)、《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148)。

#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报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更正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用于补充本次申报股票公开发行的财务资料。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29)、《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1-13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作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1-159)。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1-1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12: 30
-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倪成标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号 联系电话: 0510-81151978 传真: 0510-88554020 邮政编码: 214112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